

##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80\\_30576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5769.htm)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

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（国办发〔2007〕37号

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

机构：《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
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国务院办公厅二〇〇七年五

月十七日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

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6〕36号，以下

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为指导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

作，制订本方案。一、普查工作目标 全面掌握各类污染源

的数量、行业和地区分布，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、排放去向

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、污染治理水平和治理费用等情况

，为污染治理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依据。建立国家与地方各

类重点污染源档案和各级污染源信息数据库，促进污染源信

息共享机制的建立，为污染源的管理奠定基础。掌握污染源

的总体样本，为建立科学的环境统计制度、改革环境统计调

查体系、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创造条件；根据普查结果，建立

新的“十二五”环境统计平台。提高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

，尤其是基层环保部门的管理能力，健全各级环境统计、监

测、监督和执法体系。通过普查工作的宣传与实施，动员社

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污染源普查，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。

二、普查时点、对象、范围和内容（一）普查时点。普查时

点：2007年12月31日。时期资料：2007年度。（二）普查对

象与范围。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排放

污染物的工业源、农业源、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。

1.工业源。主要普查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第二产业中除建筑业（含4个行业）外39个行业中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。工业源普查对象划分为重点污染源和一般污染源，分别进行详细调查和简要调查。重点污染源范围是（1）有重金属、危险废物、放射性物质排放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；（2）11个重污染行业（造纸及纸制品业、农副食品加工业、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、纺织业、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、食品制造业、电力/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、皮革毛皮羽毛（绒）及其制品业、石油加工/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、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）中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；（3）16个重点行业（饮料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化学纤维制造业、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、煤炭开采和洗选业、有色金属矿采选业、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、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、通用设备制造业、黑色金属矿采选业、非金属矿采选业、纺织服装/鞋/帽制造业、水的生产和供应业、金属制品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）中规模以上企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